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智慧市政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法定代表人：张廷武

联系人：宋辉

联系方式：010-81296490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6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孙月建

联系方式：010-692529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双方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智慧市政运维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对大兴区智慧市政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并持续满足业务需求。

1. 软件部分包括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和应用子系统各模块的日常运维与优化：

（1）智慧市政综合能力：统一专题库的数据更新与质量监控、管理协同联动平台的系统巡检与故障处理、可视化一张图（应用层）的功能维护与用户支持、信息管理统一门户的权限管理与安全防护、智能视频实时分析算法的运行监控与性能调优、数据智能模型算法的更新迭代与效果评估、可视化一张图（支撑软件）的版本升级与兼容性测试。

（2）应用子系统：综合档案信息化管理子系统的数据整合、在线查询与共享服务，市政运行保障监管子系统的实时监控、资源调度与应急指挥，市政业务分析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与业务洞察；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的数据采集、诱导屏发布与移动应用服务，提升停车和充电服务的智能化与便捷化水平；渣土行业管理子系统的案件上报、违法监测与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监管；燃气场站安全监控管理子系统的安全信息实时收集、补贴核计与工单管理，保障燃气行业安全运行；智慧环卫管理子系统的作业监控、公众举报与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的设施监控、工单处理与问题反馈，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智慧路灯子系统的二维码管理、市民报修与监控管理，提高路灯

管理效率；地下管网行业管理子系统的数据采集、异常监控与应急响应。

2. 硬件部分包括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路灯监控子系统和智慧路灯子系统：

（1）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子系统的159套停车管理设备和296块诱导屏（含257块一、二、三级诱导屏LED数字屏、12块一级诱导屏LED文字屏和27块二级诱导屏LED文字屏）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维护；

（2）市政设施智能化巡防指挥子系统的12940套通用井盖传感器设备和122套测水距型井盖传感器终端的运行监控、数据采集与设备保养；

（3）路灯监控子系统的237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的状态监测、故障处理与性能优化；

（4）智慧路灯子系统的1套照明设施信息采集设备和20000个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铭牌的维护管理、市民报修响应与数据更新。通过高效的硬件运维服务，确保各子系统设备稳定运行，支撑智慧市政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服务目标

通过智慧市政软硬件进行运行维护和巡检工作，保障大兴区智慧市政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城管委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具体包括：1. 软件部分：对7项智慧市政综合能力和10个应用子系统定期开展运维巡检工作，保障各软件系统稳定、高效运行。2. 硬件部分：对智慧停车159套停车管理设备和296块诱导屏、市政巡防13062套井盖传感器设备、路灯监控237套路灯监控系统硬件以及智慧路灯20000个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二维码铭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金额为¥4,1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952,8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37,169.81元。

2. 结算方式为：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2,09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67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419,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3.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四、验收

1. 按照约定时间，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当面询问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管，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设备系统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行爲不视做违约行爲，但必须结算应该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2)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①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②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③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具体计算标准为：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6.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2. 通知的送达：

2.1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2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签收书面文件或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2.3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2.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3. 下列人员为通知的签收人：单位工作人员、办公楼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

4. 如果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前述主体依据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5. 如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定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8.20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8.20